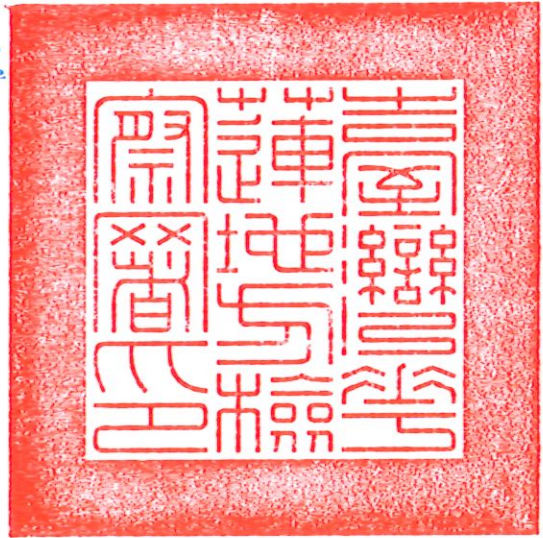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仁114偵3528字第09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528號殺人未遂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菜刀	1支	謝志雄 住 花蓮縣萬榮鄉○○村○○號 居 花蓮縣光復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年度保管字第352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第一頁 共二頁

100502 發還扣押物品公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黃 宋 貴 決 行

裝

訂

線